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第二次修订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菲律宾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等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以下将其整体简称为“东盟”或“东盟各成员国”，单独提及一国时简称“东盟成员国”）政府；

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于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并经2003年10月6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政府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修订议定书》修订；

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框架协议〉早期收获计划的谅解备忘录》于2005年4月27日在菲律宾马尼拉签署；

同时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框架协议〉特定产品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于2006年10月6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签署；

希望通过加入有关产品的税目和产品描述，将中国与菲律宾早期收获计划纳入《框架协议》；

同时希望将各缔约方在2003年2月后对特定产品清单的修改纳入《框架协议》，这些修改已经各缔约方相互同意并有效接受；

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对《框架协议》附件1第2项（h）的修订

一、《框架协议》附件1第2项（h），删除“例外清单有待加入”一语，替代为下述措辞：

“除了本议定书附件1的表格中所列的产品外，对中国

和东盟成员国例外全部产品。”

二、本条第一款提及的表格在本议定书附件 1 中列明。

第二条

对《框架协议》附件 2 中菲律宾特定产品的修订

《框架协议》附件 2 的 C6 项应做如下修订：删除“特定产品清单有待加入”一语，替代为本议定书附件 2 中所列的表格。

第三条

对《框架协议》附件 2 的其他修订

各缔约方在 2003 年 2 月后对特定产品清单的修订，在本议定书附件 3 中列明，该修订已经各缔约方相互同意和有效接受。

第四条

《框架协议》附件 2 的替换

考虑到上述第二条和第三条所作的修订，《框架协议》现有的附件 2 应替换为本议定书附件 4 中所列明的新附件 2。对没有进行任何有效修改的缔约方，其特定产品清单保持不变。

第五条

最终条款

一、本议定书构成《框架协议》的一部分，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对于东盟成员国，本议定书应交存于东盟秘书长，东盟秘书长应及时向每个东盟成员国提供一份经核证的副本。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订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 月 日在菲律宾宿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东盟各成员国政府代表

(签字)

(签字)

附件列表 (未附) :

附件 1: 中国—菲律宾早期收获计划例外产品清单

附件 2: 中国—菲律宾早期收获计划特定产品清单

附件 3: 对早期收获特定产品清单的其他修订

附件 4: 新的《框架协议》附件 2